

证券代码: 300170

证券简称: 汉得信息

编号: 2017-006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陈迪清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259,366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71,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730,3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14%；范建震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262,164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70,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732,7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14%；二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463,1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29%，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增持计划：

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迪清、范建震（二者系一致行动人）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 （三）增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